

書面質詢
宋碧琪議員
調升汽車民事責任保險最低保額

本澳車輛保險分為商業保險和第三者民事責任強制保險，其中民事責任保險作為發生交通事故後，在彌補受害人所受財產損害及非財產損害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本澳路窄車多，時有交通意外發生，近期，本澳的交通事故趨趨頻繁，特別是涉及人身傷亡的嚴重交通意外呈現上升趨勢，同時，現時不少交通意外的法院判決的損害賠償金額也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

目前本澳汽車民事責任強制保險的最低保險金額分別為：輕型摩托車每宗事故的最低保險金額75萬元，輕型機動車及重型摩托車每宗事故的最低保險金額為150萬元，相關保險保額已經沿用十五年。現時本澳居民收入中位數為兩萬元，加上通脹因素，本澳一單交通事故，法院判決金額通常都會超過最低保險保額上限，導致責任人難以給予受害者合理補償。其次，由於汽車民事責任強制保險只賠償身體傷害和部分財產損失，而法院判決往往會涵蓋精神損害、額外收入損失等非物質損害，以及超出保險限額的賠償，基本都由責任人自行負責，過大的賠償金額，導致責任人負荷過大，亦難以應對現時的社會發展。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當局自2011年調整汽車民事責任強制保險的最低保額後，至今已有近十五年未有進行調整，目前的最低保險金額已難以應對現時社會發展。為此，請問當局會否因應社會經濟環境的變化，儘快調升汽車民事責任強制保險最低保額，以應對趨高的賠償需求？
2. 過去當局回覆議員書面質詢表示，正對《汽車民事責任強制性保險條例》開展檢討工作，包括檢討費率、損失率及成本分析，並研究調整保險金額。為此，請問當局調整情況如何？
3. 請問當局未來會否建立最低保額定期檢討機制，以因應社會發展變化

定期對最低保額進行檢討工作？